

#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機會與挑戰

● 榮芳杰

1972年11月16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第十七次大會上獲得與會成員國決議通過《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簡稱《世界遺產公約》), 並在1975年12月17日正式生效。爾後, 這股源自於西方社會的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運動迅速地在1990年代蔓延到世界各國。可惜的是, 中華民國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 剛好錯過了參與這場國際性的文化遺產保護運動, 直到1982年台灣正式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後, 才開始正式讓文化資產受到國家法令的保護。

2002年, 當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屆滿二十週年的時刻,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政策, 透過推舉出屬於台灣自己的「世界遺產」, 希望這些潛力點未來能夠有機會申請進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s) 之列。在2003年經由海內外專家學者的建議與評選, 推舉出十二處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代表。這十二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在當時受到各界的關注與討論, 尤其當時的社會大眾普遍對於

「世界遺產」的概念尚屬陌生。再者, 究竟該如何藉由世界遺產的價值標準, 評選出符合國際規範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等課題, 均成為這項政策所帶來的後續思考與影響。因此, 如何推廣世界遺產的價值與保護觀念, 成為這項政策非常重要的課題。

依據1972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草案內容顯示, 世界遺產無論是屬於文化遺產抑或自然遺產, 都必須具有「傑出重要性」(outstanding interest), 同時這個「傑出重要性」也必須使得全體人類有責任與義務去保存它。基於這個初始概念, 則成就了一部有效率且系統化的國際公約來保護與評選文化與自然遺產的「傑出普世性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 一 「傑出普世性價值」的意義

世界遺產的價值認定牽涉到如何應用「世界遺產名錄」的列名標準。1980年正式頒布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是規範「世界遺產名錄」列名標準的重要文件。其中，2005年版的《要點》<sup>①</sup>將「世界遺產名錄」的列名標準，整合成十個標準條件(表1)。目前這十個標準條件是過去三十年來世界遺產委員會經過無數次的遺產觀念變革、研究商討後所得到的共識，尤其是以確立「傑出普世性價值」為主要概念。

「傑出普世性價值」的概念源自於前述1972年版的《世界遺產公約》，接着，1976年UNESCO舉辦了第一次國

際專家會議共同討論「傑出普世性價值」的定義，引起了包括國際文化財產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 (ICCROM) 與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 (ICOMOS) 等幾個國際遺產組織與專家分別對「傑出普世性價值」做出不同的詮釋。1977年，世界遺產委員會公布了第一版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草案，是第一次在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正式會議中公開發論「傑出普世性價值」的定義。緊接着，1979年世界遺產委員會曾邀請帕朗 (Michel Parent) 撰寫

表1 世界遺產的列名標準

標準	價值定義	價值關鍵
文化遺產	(i) 代表人類創造天才的傑作；或	傑作 (Masterpiece)
	(ii) 展現世界上一段時期或者一個文化區域，於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發展中，人類價值之重大交流；或	價值／影響 (Values/Influences)
	(iii) 能作為一個文化傳統或是目前仍存在或是已經消失之文明之獨一無二或至少是非常特殊之證明；或	證物 (Testimony)
	(iv) 闡明在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物之類型或建築或技術構造物或景觀之傑出案例；或	類型 (Typology)
	(v) 一個能代表單一文化或不同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特別是在不可逆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土地使用或海洋使用之傑出案例；或	土地使用 (Land-Use)
	(vi) 與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直接相關或實質相關的事件或生活傳統、思想或信仰、藝術或文學作品。(世界遺產委員會認為此項標準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會加以評估是否該列入遺產名單，並且是與其他的文化或自然遺產標準共同考量)	關聯性 (Associations)
自然遺產	(vii) 代表生命進化的紀錄、重要且持續的地質發展過程、具有意義的地形學或地文學特色等的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的顯著例子；或	自然美景 (Natural Beauty)
	(viii) 包含出色的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自然現象或地區；或	
	(ix) 在陸上、淡水、沿海及海洋生態系統及動植物群的演化與發展上，代表持續中的生態學及生物學過程的顯著例子；或	
	(x) 擁有最重要及顯著的多元性生物自然生態棲息地，包含從保育或科學的角度來看，符合普世價值的瀕臨絕種動物種。	

資料來源：《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第77條；Jukka Jokilehto, *What is OUV?: Defining the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f Cultural World Heritage Properties* (Berlin: Hendrik Bäβler Verlag, 2008).

一份關於如何更精準地定義世界遺產列名標準的專題研究報告，報告中也曾探討關於文化資產的多元類型爭議。這份報告完成後不久，委員會就在1980年正式頒布《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

進入1998年，UNESCO的世界遺產中心與荷蘭政府在阿姆斯特丹共同舉辦了一場專家會議，該次會議針對世界自然與文化遺產的管理議題提出了全球策略(global strategy)的構想，並且建議未來應該將世界遺產的列名標準統一，也就是後來2005年版《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的由來。在2005年版的《要點》中，明確地在第49條與第78條表明：(1)「傑出普世性價值」是指文化或／和自然的重大意義已經優秀到超越國界的限制，並且其重要性足以代表現在與未來的全體人類。因此，給予該遺產長遠的保護，對國際社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工作；(2) 欲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或自然遺產，不僅需要滿足十項標準的其中一項，同時也必須考量到遺產本身的「真實性」(authenticity) ②與

「完整性」(integrity) ③，以及是否具有「適切的保護與管理系統」(adequat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是故，世界遺產的「傑出普世性價值」所強調「傑出」(outstanding) 的意思是，在比較所有文化遺產的研究資料文獻後，確認該遺產非常優秀或是具有很強的代表性。「普世性」(universal) 則在強調遺產的傑出價值必須要受到全世界所公認或推崇。因此透過各種不同標準與價值元素(圖1)的定義來達到「世界遺產名錄」的要求。換言之，《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是一部針對《世界遺產公約》的精神與目標而制訂的執行手冊，最主要的功能是在規範所有列名「世界遺產名錄」的各項工作內容與相關格式。

## 二 「普世性價值」

自從1978年公布第一批世界遺產以來，每一處世界遺產均建立在傑出普世性價值的基礎上，尋求更高標準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目的是為了讓世

圖1 傑出普世性價值的構成元素



資料來源：Birgitta Ringbeck, *Management Plans for World Heritage Sites: A Practical Guide* (Bonn: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2008), 16.

人能夠一窺世界上最珍貴的文化與自然遺產。理論上，「世界遺產名錄」的存在邏輯是世界遺產中心透過聯合國的會員國，尋求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的自然或文化遺產參與每年的申報工作。因此，非聯合國會員國即便擁有潛在成為傑出普世性價值的世界遺產，若想要競逐「世界遺產名錄」的資格，也只是緣木求魚。最諷刺的是，2005年版《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第49條就清楚地說明「傑出普世性價值」是超越國土疆界限制的，因為它必須是放眼全世界的普世價值。換句話說，《要點》所談的超越國土疆界的限制，其實指的是地理條件，而非政治條件。

既是如此，難道非聯合國的會員國就不能，或不該積極保護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潛力的文化或自然遺產嗎？當然不是，台灣雖然並非聯合國成員，無法直接參與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的工作，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保護文化與自然遺產的普世價值，在台灣就不能被實踐。相反，如何讓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價值能夠被更多的社會大眾了解，無論是藉由普世價值或是普「台」④價值，都應該積極地展現台灣對於自己文化遺產的信心與關心。

### 三 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思考

台灣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2002年徵詢不同專家學者與地方文化團體的意見，計劃提出台灣版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讓一般大眾能夠更了解保護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重要性，同時激勵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向世界遺產的水準看齊。最後

在海內外專家學者的討論與建議下，遴選出金門島、淡水、金瓜石、苗栗三義台鐵舊山線、卑南史前文化遺址、蘭嶼、阿里山森林鐵路、大屯火山群、棲蘭山檜木林、太魯閣國家公園、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與玉山國家公園等十二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希望藉由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工作，讓台灣豐富的文化與自然資源能夠在國人與世人面前呈現。因此，這項計劃在2002年首次提出後，已舉辦過各種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台，指導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經營管理工作、出版世界遺產相關專書、規劃辦理「認識世界遺產教師研習營」，以及建置「世界遺產知識網」的官方網站等工作。直到2009年又再增加五處潛力點，形成目前共十七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規模(表2)。

依據目前《世界遺產公約》的定義，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以及二者兼併的複合遺產。其中，根據該公約第1條的定義，文化遺產包含文化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歷史場所(sites)⑤。此外，近幾年普遍受到關注的新文化遺產類型則是新增的文化路徑以及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表3)。台灣這十七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涵蓋了《世界遺產公約》所定義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

因此，從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計劃觀點來看，追求登錄「世界遺產名錄」與追求「世界遺產等級」的維護與管理態度是截然不同的兩個目標。尤其是如何在取得進入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資格之前，為台灣的文化資產做

表2 目前十七處的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評選年代	數量	世界遺產潛力點官方名稱	自評符合世界遺產標準*	潛力點範圍內受國家法令保護的資產
2002年	12處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自(viii) (ix)	台東縣歷史建築：蘭嶼氣象站(紅頭嶼測候所、蘭嶼測候所)及蘭嶼雅美族野銀部落傳統建築
		玉山國家公園	自(vii) (x)	國家公園
		大屯火山群	自(vii) (ix) (x)	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自(vii) (viii) (x)	國家公園
		棲蘭山檜木林	自(viii) (x)	國家森林遊樂區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自(vii) (ix) (x)	自然保留區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文(iii) (vi)	國定遺址：卑南遺址
		金馬戰地文化◎	文(ii) (v)	國定古蹟與歷史建築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文(ii) (vi)	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
		金瓜石聚落	文(ii) (v)	台北縣定古蹟：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台鐵舊山線	文(i) (ii)	無
阿里山森林鐵路	文(i) (iii) (iv)	嘉義市定古蹟：阿里山鐵路北門驛、嘉義營林俱樂部(阿里山林場招待所)		
2009年	5處	樂生療養院	文(ii) (v)	台北縣定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
		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	文(ii) (v)	無
		澎湖石滬群	文(ii) (v)	澎湖縣定文化景觀：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文(i) (iv)	台南縣定文化景觀
		桃園台地埤塘	文(v)	無

\* 參見表1。

好進入世界遺產門檻的準備，本文試着藉由三個觀點說明之：

### (一) 銜接普世性價值

依照台灣官方《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之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基準為之：(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3)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4) 具稀少

性，不易再現者；(5)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6) 具其他古蹟價值者⑦。上述六項價值標準反映的是台灣文化資產中「古蹟」的價值，並非放諸四海皆準的傑出普世性價值，因此未來若欲以登錄「世界遺產名錄」為目標，則必須重新思考文化遺產的價值角色及定位如何銜接普世性價值。

另一個價值思考的方向是以「系列」(serial) 為概念的主題操作，藉由

表3 世界文化遺產的類型

文化遺產類型名稱	文化遺產類型細目定義
文化紀念物	建築作品
	紀念性的雕塑作品
	紀念性的繪畫
	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遺構
	碑銘
	穴居地
	歷史、藝術或科學傑出普世性價值物件之組合
建築群	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
歷史場所	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之地區
文化景觀	從文化相關觀點，發生過或影響人類歷史的地景，特別是人與自然互動的結果。
文化路徑	一種文化活動發生過程中行經之處與周邊環境

資料來源：傅朝卿、曾健洲：《馬祖推動登錄世界遺產計劃書(第一年)成果報告書》(台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9)。

擴大解釋系列成為一種「主題式」的操作來強化遺產整合價值的重要性。以2003年世界遺產中心開始着手的「天文學與世界遺產」(Astronomy and World Heritage)®的主題為例，便希望透過「考古天文學場所與天文台」(Archaeo-astronomical sites and observatories)的角度，會同UNESCO與ICOMOS的專家群試圖建構起這樣的世界遺產主題，這也是另一種追求傑出普世性價值的機會。

## (二) 完整性價值的實踐

世界遺產中心為了讓世界遺產的「完整性」能夠得到最大的保護成效，近十年來不僅實施了「跨國指定」(trans-boundary properties)的申報手段，同時也藉由鼓勵資產「擴充」(extension)範圍的方式，讓世界遺產的保護範圍能有更完整且具整體性的作為。例如：日本的世界遺產紀伊山地之靈場與參詣道，因為其跨越了和歌山縣、

奈良縣與三重縣，在整個準備過程中，包括由三個縣組成三縣連絡協議會，再加上相關省廳組成世界遺產關係省廳聯絡會議，並配合市町間及地方非營利事業組織的合作，才順利完成了申報列名的任務®。

從這個概念來檢視台灣的十七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有非常多的個案在行政區域的劃分上，橫跨兩個縣市以上，例如：玉山國家公園(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與高雄縣)、大屯火山群(台北市與台北縣)、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蓮縣、南投縣與台中縣)、棲蘭山檜木林(宜蘭縣、新竹縣、桃園縣與台北縣)、苗栗三義台鐵舊山線(苗栗縣與台中縣)、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市、嘉義縣與南投縣)、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雲嘉南各縣市)等。因此，2002年所評選的金門島與烈嶼，在2009年經由專家學者建議，為考量金門與馬祖兩大島嶼在過去的歷史地位與同質性，遂將原金門島與烈嶼的範圍擴充到馬祖列島，首次將兩

個分屬不同行政空間領域的軍事島嶼，共同以「金馬戰地文化」為名，列為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就是一個進行資源整合的絕佳案例。

### (三) 台灣的地方經驗

在千禧年之後，世界遺產委員會設定了新的目標。2002年6月24至29日第二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召開會議，來自二十一個會員組織的三百多位與會者，在檢討世界遺產的全球策略和目標後，於28日共同發表《世界遺產之布達佩斯宣言》(*Budapest Declaration on World Heritage*)，其中提及四個現階段世界遺產中心非常重要的目標，分別是：(1) 加強「世界遺產名錄」的「可信度」(Credibility)；(2) 確保有效地「維護」(Conservation) 世界遺產；(3) 提升締約國相關「能力培養」(Capacity-building) 的訓練；(4) 藉由良好的「溝通」(Communication) 來促使大眾了解與支持維護世界遺產，這四項目標簡稱「4Cs」<sup>⑩</sup>。這「4Cs」也隨即被納入到2005年版《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要點》之中。然而，在2008年版的《要點》第26條中將原有的「4Cs」擴大為「5Cs」，新增加的第五個「C」正是「社區／社群」(Community) 的角色<sup>⑪</sup>。換句話說，世界遺產委員會希望藉由加強社區或社群的角色來達成《世界遺產公約》所欲追求的目標。

過去台灣在思考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的課題時，往往忽略了「教育」社會大眾保存與維護文化遺產的重要性與時代意義。在這裏「教育」也絕非只是專業者之間的觀念教育，必須同時涵蓋非專業者對於文化遺產的認同與

維護教育，這些工作也必須要回到社區或地方去思考才能獲得最佳的成效。尤其是藉着「由下而上」(bottom-up) 的操作方式，引導地方居民認同地方文化遺產的價值，進而將此價值反映在更好的管理維護工作上，讓下一代的人們能夠延續這重要的地方價值。

以2009年新入選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為例，它於1930年完工，是由烏山頭水庫以及嘉南大圳灌溉系統所構成的水利系統。在當年水利技術未臻成熟的情況下，採當時嶄新的半水力填築式工法(Semi-Hydrant Fill Method) 築造的水壩，不易淤積泥沙，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減至接近零的地步，在世界土木工程鮮有先例。同時，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創立三年輪灌制度，使可享用灌溉用水的農民增加三倍，是水利工程偉大經典之作。如此利用天然地理條件與人工設施所創造的水利灌溉系統，改變了嘉南地區內的農業生產環境與社會結構<sup>⑫</sup>。

2009年初，在地方人士與專家學者的積極奔走下，成立了「台灣大學推動烏山頭水利系統登錄世界文化遺產促進會」，開始組織地方居民支持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的簽署活動<sup>⑬</sup>，除了設置官方網站外，也邀集日本相關土木水利設施團體一同推動此活動，同時烏山頭水庫也獲得日本土木學會認證為土木遺產。這是透過由下而上的地方認同感，促使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成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代表之一。除此之外，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的樂生療養院，也同樣是透過地方人士的主動爭取，形成另一種地方實踐的例子。

## 四 機會與挑戰

### (一) 擬訂管理計劃的迫切性

自然或文化遺產的管理計劃 (management plan) 一直是當前世界「遺產維護」(heritage conservation) 領域非常重要的課題。一般而言，任何世界遺產地均需在申報世界遺產前，提出一套完整的維護管理計劃書，其中包括世界遺產地未來的經營管理計劃、不同時程的中長程管理目標，甚至是各種結合文化觀光、地方交通、文化資源應用等議題。同時，藉由資訊共享的概念，白紙黑字的管理計劃書可以讓社會大眾輕易取得，了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未來願景與規劃，這不僅是目前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亟需進行的工作，也是未來落實文化資產管理最好的契機。

### (二) 法令保護的必要性

在正式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世界遺產委員會非常重視申報締約國是否確實將世界遺產範圍內的文化資產進行各種保護區域的設定，這當中包括了核心區 (core zone)、緩衝區 (buffer zone) 等，一方面是為了針對文化資產身處於不同層級的都市環境進行各種不同層級的保存措施；另一方面也是為了要求締約國必須透過國家法令的規範去保護這些文化資產。但就目前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十七處個案來說，仍有部分潛力點並未直接受到國家法令的保護，同時也欠缺遺產潛力點範圍內不同層級的保護區域設定。尤其是許多具跨縣市特質的世界遺產潛力點範圍，必須進行

更多的行政區域整合與責任分工，這些都是未來邁向成為真正的世界遺產所一定會面臨到的課題。

### (三) 保存與發展的矛盾性

當前的文化觀光事業已經無法與遺產事業脫離，大多文化觀光的主體對象，都是鎖定在遺產場所 (heritage sites)。克雷斯韋爾 (Tim Cresswell) 曾提到：「遺產產業 (heritage industries) 也很活躍，嘗試以經過消毒的方式將地方及其歷史包裝起來，藉以吸引觀光客和他們的錢。」<sup>⑭</sup>不僅如此，他也同樣提到過，地方與記憶似乎無可避免會糾結在一起。建構記憶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透過地方的生產。紀念物、博物館、特定建築物 (而非其他建築物) 的保存、匾額、碑銘，以及將整個都市鄰里指定為「史跡地區」，都是將記憶安置於地方的例子<sup>⑮</sup>。類似這樣的保存與發展的矛盾情結，在未來拓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觀光事業活動時，不得不謹慎看待。

## 五 結語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構想確實能夠刺激台灣在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政策上有更多的空間去學習維護管理世界遺產的經驗。追求登錄「世界遺產名錄」或許是短期內無法達成的目標，但是追求「世界遺產等級」的維護管理水準，則是台灣可以掌握與實踐的方向。自然或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的終極目的本來就不是為了登錄「世界遺產名錄」，台灣應該要建立起更長遠的視野與自信心，去保護屬於

這個蕞爾之島的珍貴遺產；「傑出普世性價值」的真實意義，也必須落實在地方認同的基礎上，這是一條漫長的路途，如同「遺產」這個字眼所代表的神聖使命，如何「傳承」過去的歷史資產給未來的世代才是我們該努力的方向。

### 註釋

① 參見<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5-en.pdf>。以下凡引用2005年版《要點》均出自此註，不再另註。

② 「真實性」所要表達的是場所的歷史與文化重大意義是否真實且誠實地傳遞了正確的信息。此外，依據《要點》第82條：「根據文化遺產的類型及其文化脈絡(context)，若可以透過以下列舉的各種特性，真實且可靠地呈現文化價值(即提名各遺產價值的標準)，才能認定遺產符合真實性的條件：形式與設計(form and design)；材料與物質(materials and substance)；使用與機能(use and function)；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traditions,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systems)；地點與場域(location and setting)；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language, and other forms of intangible heritage)；精神與感受(spirit and feeling)；與其他內、外在因子(oth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③ 「完整性」所關注的是世界遺產場所的「全部」(wholeness)與「完整」(intactness)。此外，「完整性」在《要點》第87條敘述得很清楚：「所有申報世界遺產名錄的遺產均應滿足完整性的條件(conditions of integrity)」，也就是說，「完整性」是了解文化遺產或自然遺產及其歸屬關係完整程度的一種方法。基於審視完整性的條件，需要評估其資產對於以下條件的涵蓋程度：「a)包括所有能夠展現傑出普世性價值的必要元素；b)擁有適切的範圍大小，足以完整地呈現資產所傳達重大意

義的特質與過程；c)遭受開發與(或)忽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④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到「台灣遺產」(Taiwan Heritage)的概念，他認為台灣應該嘗試採取世界遺產中的「遺產」態度，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為基礎，努力發掘這塊土地珍貴的自然與文化特點，仿效其他國家，建立自明性的「台灣遺產」，等將來有機會，再與世界遺產接軌。參見傅朝卿：〈世界遺產在台灣：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努力方向〉，《世界遺產雜誌》，2009年第7期，頁26-30。

⑤ 參見<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en.pdf>。

⑥ 2009年將原2002年的「金門島與烈嶼」更名為「金馬戰地文化」。

⑦ 參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170058>。

⑧ 關於「天文學與世界遺產」的相關資訊，參見<http://whc.unesco.org/en/activities/19>、<http://whc.unesco.org/en/decisions/318>。

⑨ 參見傅朝卿、曾健洲：《馬祖推動登錄世界遺產計劃書(第一年)成果報告書》(台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9)。

⑩ 參見<http://whc.unesco.org/en/decisions/1217/>。

⑪ 參見<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08-en.pdf>。

⑫ 部分文字引自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官方網站，<http://twh.hach.gov.tw/Taiwan.action>。

⑬ 截至2010年的3月18日，已經累積簽署民眾達41,466人支持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爭取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計劃。

⑭⑮ 引自Tim Cresswell(克雷斯韋爾)著，王志弘、徐苔玲譯：《地方：記憶、想像與認同》(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6)，頁90；138。